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结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全文将“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或”替换为“或者”,条款中仅含前述两项内容的修订不再另行列示,其他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办法同本章程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
第九条	(新增条款)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法)所指的经理、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法)所指的经理、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是在原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姓~~注名)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公司是在原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可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购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因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	股东和股东会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新增条款)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新增条款)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原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